

長 榮 大 學



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發行版本：第 1 版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

文件編號：CJCU-EMS-2-08-01

發行單位：總務處

本文件共 5 頁

文件履歷

版本	公告日期 (年/月/日)	修訂內容摘要	制定	審核	核准
第 1 版	112/05/12	無	總務處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目錄

文件履歷.....	I
目錄.....	II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定義.....	1
四、規範.....	1
五、使用表單.....	2
六、相關文件.....	2

一、目的

依本校能源審查結果，對影響重大能源使用之設計與採購項目，考慮能促進能源績效改進的設計，以及選用有助於改善能源績效的產品或服務，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凡與本校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相關之設計活動與採購行為均適用之。

三、定義

無

四、規範

1. 設計評估作業：

- (1) 本校新增、修改及修繕對能源績效產生重大衝擊之設計活動，由總務處評估該活動達成能源績效改善之機會，再依本校採購規定辦理設計規劃作業。
- (2) 本校辦理有關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之新增、修改、修繕及維護之設計工程時，總務處應考量將本校能源績效要求納入採購需求或驗收規定，經總務處一級主管同意後，依工程發包或設備採購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各單位評估新增、修改及修繕工程案達成能源績效改善之機會，得考量能源使用設備之電功率、運轉時數、節省費用、節能量或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研擬本校適用的能源績效要求。
- (4) 本校辦理新增、修改及修繕工程時，於採購標案將本校對能源績效要求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或驗收規格的文件。假若該標案採公開評選方式，得將本校的能源績效要求，納入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

2. 採購評估作業：

- (1) 本校各單位採購空調、照明、事務機器或其他電器時，應優先採購具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之設備。
- (2) 本校採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應於採購需求說明或驗收規格列出本校設定之能源績效要求。

- (3) 本校採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總務處將採購標的之能源績效表現納入評選考量，提醒有意願投標的廠商，本次採購會考慮採購標的之能源績效表現。
- (4) 本校採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採購需求單位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該採購標的之能源績效資訊(例如：設備電功率、運轉時數、節省費用、節能量或投資回收年限等)。

3. 驗收作業：

- (1) 總務處協助各單位採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將能源績效資訊(如：設備電功率、運轉時數、節省費用、節能量或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納入驗收時必要提出之文件。
- (2) 總務處協助各單位測試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確認是否符合本校能源績效要求，再協助採購承辦人員進行驗收作業。
- (3) 總務處完成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採購驗收作業，通知設備管理人調整作業管制規範，以進行後續管控作業。

五、使用表單

無

六、相關文件

無